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3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 号)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8,723,88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388,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6,318,726.6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6,069,273.36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0,949,858.7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438,141.28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6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近日,公司及各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中金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98840078801700004453	收购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 1600 万债权项目

2、公司、张家港密尔克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张家港密尔克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春申支行	310066933013006074475	超临界水氧化及配套环保项目

3、公司、连云港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连云港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春申支行	310066933013006075043	徐圩新区化工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基地 A 地块

4、公司、连云港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连云港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8110201013801513701	徐圩新区化工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基地 A 地块

5、公司、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6483375411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改扩建普货仓库建设

6、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春申支行	310066933013006074150	运力系统提升项目(车辆及罐箱)

7、公司、中金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29502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除约定上述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且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外,其他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合并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中金公司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邢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1,2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盈添利"第 2101 期
● 现金管理期限:1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安盈添利"第 2101 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安盈添利"第 2101 期	1,200	2.00%-4.4%	11.97-26.3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安盈添利"第 2101 期

1.1、产品名称:"安盈添利"第 2101 期;
1.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1.3、收益计算天数:182 天;
1.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1.5、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1.6、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1.7、到期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1.8、投资范围:本次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可作为公司营运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9、投资收益率(年化):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确定方式如下:(1)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曾经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12%",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2.6%;(2)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未曾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12%",且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低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4%",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2%;(3)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未曾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12%",且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位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4%(含)与 112%(含)之间",则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2%+0.3*(产品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产品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104%);
1.10、挂钩标的:中证 500 指数,(000905.SH)。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盈添利"第 2101 期:1,200 万元,本次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可作为中泰证券营运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主要是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918。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5,169,809,978.42	4,873,284,612.56
负债总额	673,597,626.60	594,744,632.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96,212,351.82	4,278,539,97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92,025.42	-122,764,96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57,697.28	-194,854,487.9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82,436,679.67 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1,2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3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4,000	117.31	8,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1,000	23,000	283.42	38,000
合计		73,000	27,000	400.73	4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4,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9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同日在公司内网公告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可向公司反馈。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飞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飞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63,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宋飞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宋飞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计划实施的。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宋飞先生拟通过个人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飞先生本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宋飞先生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宋飞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份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23 日收盘,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01,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050,585 股的比例为 1.3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0.08 元/股,最低价为 51.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884,13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8.1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和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收盘,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01,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050,585 股的比例为 1.3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0.08 元/股,最低价为 51.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884,13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冠农大厦 1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425,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0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61,049	80.3105	1,829,200	19.689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34,749	81.1038	1,740,900	18.7390	14,600	0.1572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3,595,917	99.4853	1,829,200	0.514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461,049	80.3105	1,829,200	19.6895	0	0
2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34,749	81.1038	1,740,900	18.7390	14,600	0.1572
3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2,663,209	94.6968	1,829,200	5.303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立新、姜 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收到二审传票,案件二收到上诉书,两起案件均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北")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的金额为 21,716,309.59 元,案件二涉案的金额为 11,183,850.68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针对以上诉讼事项所涉合同,已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对应收账款及相关合同资产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 12,556,541.73 元,并对涉案的全部金额进行诉讼财产保全。因以上案件二审暂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判决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就其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之定作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阳中院")起诉观致西安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致汽车"),案件号为(2021)陕 04 民初 87 号,并取得该法院做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案件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就其与观致西安之定作合同纠纷,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渭城法院")起诉观致西安及观致汽车,案件号为(2021)陕 0404 民初 5965 号,并取得该法院做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一:上诉人观致西安认为咸阳中院作出的(2021)陕 04 民初 87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故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高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依法改判上诉人不用支付预验收合同款的逾期利息,因无法确定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共减少支付利息为 52184 元;
2、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近日,公司收到陕西高院传票,本案二审将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开庭审理,案号为(2022)陕民终 444 号。

案件二:上诉人认为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陕 0404 民初 596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特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依法改判上诉人不用支付一审法院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的逾期付款损失,暂计 5000 元;
2、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针对以上诉讼事项所涉合同,已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对应收账款及相关合同资产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 12,556,541.73 元,并对涉案的全部金额进行诉讼财产保全。因以上案件二审暂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判决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备案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募投资金用途,增加全资子公司——广州飞数工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数软件")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人民币向其注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1,500.00 万元用于实缴飞数软件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作为飞数软件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近日,飞数软件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备案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飞数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1T6D3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圣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或"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由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94O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1,101.2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655,168.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2,001.9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06,294.4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45,592.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1,555.9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52,066.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87.1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680,739.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5,005.8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45,662.9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36,936.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3,599.35 万元,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153,445.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46.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江苏博敏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6,811.93 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1.6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86,811.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67%(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72,136.7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4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冯雪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536,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58%,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注: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4,175,557 股,减持比例相应调整为 3.5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因自身资金需求,冯雪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536,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冯雪松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冯雪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906,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占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 18.71%。

截至本公告日,冯雪松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雪松	5%以下股东	15,536,400	3.58%	IPO 前取得:15,536,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特定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雪松	2,906,321	0.67%	2022/6/28 ~ 2022/9/26	集中竞价交易	8.01 ~ 8.44	23,843,571.13	12,630,079	2.9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特定股东冯雪松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11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
●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 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2.58 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7.6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99%。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及涉诉的累计数量:108,772.14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杭州联合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债务人名称: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担保人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额债权:债权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折合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正蓝节能提供新增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济慈路 53 号;法定代表人:许根华;注册资本:3,1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节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设备制造;节能工程、空气源热泵热水工程、中央热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饮水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空气源热泵、节能开水器、节能饮水机、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等。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968.61	21,057.33
总负债	11,417.23	11,612.38
净资产	6,551.39	9,444.9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510.01	12,128.83
利润总额	150.88	3,337.46
净利润	307.71	2,894.35

(三)与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正蓝节能 50.54%股份。

三、董事会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转型期间下属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增信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2.58 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7.6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99%。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108,772.14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8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 2022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办理完成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用于发行"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关于对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250 号】。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楚昌集团的通知,楚昌集团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将 55,000,000 股标的股票划入"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相关登记手续,专户受托管理人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楚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5,613,898 股,持股比例为 2.97%;"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 楚昌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20%;"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4%;"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4%。

公司将关注楚昌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